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琬評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8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687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73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一第1行「可預見」更正為「已預見」；犯罪事實第14至15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補充為「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附件犯罪事實二「苗栗縣警察局通宵分局」更正為「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證據增列「被告丙○○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1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2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6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8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9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0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13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
14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
15 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
16 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
17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8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
22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23 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24 以下罰金」相較，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舊法
25 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然行為人所犯
26 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
27 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範圍，不得逾5年。

28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29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30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31 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01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03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5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7 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須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8 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
09 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
10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1 2.本案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洗錢犯行，故被告可適用行為
12 時之自白減刑規定，無從適用中間時、裁判時之自白減刑規
13 定，惟依被告行為時、中間時及裁判時法，均「得」依幫助
14 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5 為刑量（刑之幅度）】。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
16 取財罪，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期徒
17 刑量刑範圍為15日至4年11月；依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
18 條第1項規定，有期徒刑量刑範圍為1月至4年11月；依裁判
19 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期徒刑量刑範圍
20 為3月至5年。據此，綜合比較結果，應認適用被告行為時之
21 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5 (三)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並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告訴
26 人甲○○、乙○○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7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28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為幫助犯，爰依刑
29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本院審
30 理時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
02 情形下，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
03 得以憑藉本案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
04 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
05 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並考量
06 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承諾依調
07 解筆錄內容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稽。兼衡被告
08 之品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9 告訴人2人受損金額，暨被告於本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
10 業，已婚，育有2個未成年小孩，從事酒店，日薪新臺幣900
11 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
12 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3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
18 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19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20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
21 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
22 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
23 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
24 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5 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6 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
27 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
28 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
29 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上開洗
30 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
31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二)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
02 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
03 或追徵，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

09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
10 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陳冠盈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1686號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1687號

17 被 告 丙○○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00號

19 居桃園市○○區○○路00號4樓401號

20 房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丙○○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26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27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28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01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2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03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4 於民國112年6月1日前，將其申設之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
05 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
06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
07 之詐騙集團用以犯罪。上開詐騙集團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
0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於附表所示時
09 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
10 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 二、案經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宵分局；乙○○訴由桃園市
12 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丙○○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帳戶係其申設，且已交付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惟辯稱：我借給網路上認識的朋友，對方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聯絡方式我都不知道，是對方稱要從台中來找我，先匯款給我，到時再跟我拿，我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報案紀錄、所提出之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甲○○等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術施詐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報案紀錄、所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各1份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4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於附表所示時間，收受附表所示告訴人甲○○等人所匯之款項之事實。
---	--------------------	----------------------------------------------

二、被告丙○○固以前詞置辯。然查：按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故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有高度專有性，非本人或與本人甚為親密者，實難認有何得以「自由流通使用（即任意有對價或無對價交付不熟識者使用）」之理，一般人亦應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情況特殊致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俾免該等專有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或恃之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並期杜絕自己金融帳戶存款遭他人冒領之風險，此實為吾人按諸生活認知所極易體察之常識。是倘無正當理由而應他人徵求提供金融帳戶，客觀上顯然已可預見該人之犯罪意圖，係為供某筆資金之存入、提領，且寓有隱瞞該筆資金存入暨提領過程之意。經查：被告雖辯稱本案帳戶資料係交付予網路認識之友人，然被告對該名友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聯絡方式等均不詳，雙方間顯無「信任基礎或情誼」可言，何以被告僅聽信對方在網路上之片言隻語，就在未經任何簡易查證、求證下，即貿然且盲目地聽從對方指示，交付攸關其個人財產及信用表徵之本案帳戶予對方任意使用，加諸被告均無法提出任何對話等紀錄，以佐其說，基此，已難謂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際，主觀上無幫助他人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或是非可認識或預測被幫助人將持之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2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
13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
14 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
15 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16 助洗錢罪論處。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4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案號
1	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甲○○聯繫，佯稱：需款孔急云云，致甲○○陷於錯誤。	112年6月1日21時2分許	1萬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1686號
			112年6月1日21時4分許	1萬元	
2	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與乙○○聯繫，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	112年6月12日17時30分許	3萬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1687號
			112年6月12日17時36分許	1萬9985元	